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)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关于核准苏 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5]458 号), 批复主要内容如下: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3,480,800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,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,应 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的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:

发行人: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宋才俊

联系电话: 0512-67379025

传真: 0512-67379060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: 0512-62938019

传真: 0512-62938556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4日